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58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8527%。

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254,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1370%。

3. 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3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9897%。

4. 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3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 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4月28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0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董事会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12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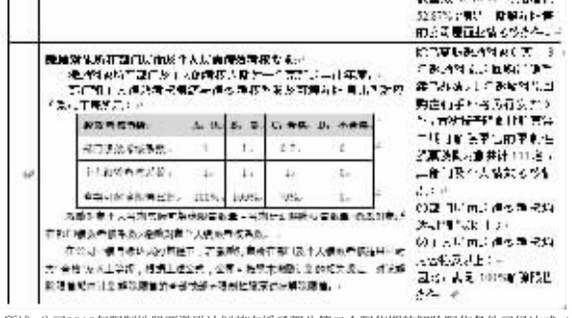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1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1,83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869,600股的0.989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212名。

4.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现任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32,000	99,000	99,000
2	由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29,600	97,200	97,200
3	莫泽艺		副总经理	249,000	99,600	74,700	74,700
4	石深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2,500	93,000	69,750	69,750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0,000	90,000	90,000
6	卢其慧		副总经理(已辞离离任,现任其他管理人员)	153,000	61,200	45,900	45,900
7	周爱新		总工程师(已辞离离任,退休)	90,000	36,000	27,000	27,000
8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参与本期解除限售人员(104人)		3,604,500	1,441,800	1,081,350	1,081,350.00
		离职人员-已办结回购注销手续(3人)		103,500	41,400	–	–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人)		33,000	13,200	–	–
合计				5,419,500	2,167,800	1,584,900	1,584,900

(2)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

单位:股

序号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参与本期解除限售人员(101人)	509,200	254,600	254,600
		离职人员-已办结回购注销手续(3人)	6,800	–	–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人)	3,000	–	–
合计			519,000	254,600	254,600

注1: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曾勇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735,906	24.61	-1,839,500	43,896,406	23.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701,800	1.99	-1,839,500	1,862,300	1.00
高管锁定股	42,034,106	22.61	0	42,034,106	22.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33,694	75.39	1,839,500	141,973,194	76.38
三、股份总数	185,869,600	100	0	185,869,6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2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何长青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72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7%,其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

(二) 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5月7日,何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持有之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何长青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9%,减持比例也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何长青先生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何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何长青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何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2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延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明控股	否	29,999,999	15.28	1.88	否	否	2021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北明控股	否	18,019,999	9.18	1.13	否	否	2021年5月8日	2022年5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48,019,998	24.46	3.00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上述两笔股份质押数量分别为3000万股和1802万股,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时,北明控股同时办理了上述两笔股份各1股的购回交易,所以上述两笔延期质押购回数量分别为29,999,999股和18,019,999股。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明控股	196,317,657	12.28	75,670,000	75,669,998	38.54	4.73	0	0	2,860,000	2.43

二、其他说明

北明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3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12,578,488	1.4960	8.39	7.45	100,079,530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3,940,200股)的25%(5,985,050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78,48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4,100	99.9611	53,000	0.03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0.5628	53,000	99.4372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0	0.5628	53,000	99.43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1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